

## 慈濟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 壹、主席致詞

有關反服貿學運，請各位主管及老師主動關心學生，提醒同學以學業為重，注意安全，勿逾越法律界線。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 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五條條文	103.2.10 公告實施並Mail通知各系所。	教務處
二、修正 學則部份條文	103.2.5 慈大教註字第 1030000137 號函報教育部，尚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三、104 學年度增設藥學系申請案	103.1.7 慈大教註字第 1030000024 號函報部，待教育部核覆。	教務處
四、訂定 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103.1.23 公告實施	人事室
五、修正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已轉知所屬系所並更新網頁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
六、修正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3.3.25 更新生科院網頁法規	生命科學院
七、修正 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3.1.24 email 所屬單位及公告院網頁	醫學院
八、修正 教師評鑑辦法	103.1.27 公告實施	研發處
九、廢止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103.1.24 公告廢止	教資中心
十、修正 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	103.1.24 公告實施	共同教育處

十一、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1.24 公告實施	秘書室
十二、與日本愛知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103.3.10 簽約	國務中心
十三、修正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3.2.26 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037 號函復建請本校再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	學務處

## 參、報告事項

### 一、慈濟教育志業聯合校慶活動報告

(一) 范德鑫主秘：慈濟學校聯合校慶系列活動規畫【附件 1】

(二) 曾國藩副校長：國際解剖及細胞生物學會議

103 年 12 月 10 日：歡迎晚會

12 月 11 日~12 日：研討會議

12 月 13 日：參訪

參與人數：來自 20 多國，預估 350 人~400 人

(三) 許木柱副校長：

1、慈濟人文暨靜思語教學研討會

辦理單位：教育傳播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合辦

2、第三屆慈濟論壇

論壇主軸：NGO 組織之治理

辦理單位：慈濟基金會、慈濟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合辦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目前教師服務辦法關於教師申請住宿之規定，部分與總務處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不符。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宿舍，依照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辦理。<del>原則上依下列規定：</del></p> <p><del>一、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始得申請宿舍。</del></p> <p><del>二、租屋住宿補助津貼標準：</del></p> <p><del>（一）有眷：教授每月新台幣陸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伍仟元整。</del></p> <p><del>（二）單身：教授每月新台幣肆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參仟元整。</del></p> <p><del>三、申請借用本校宿舍或領取補助費者，每戶借住宿舍或領取補助費以二年為限。</del></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宿舍，依照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辦理。<u>原則上依下列規定：</u></p> <p><u>一、助理教授（含）以上，家住外縣市或通勤距離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始得申請宿舍。</u></p> <p><u>二、租屋住宿補助津貼標準：</u></p> <p><u>（一）有眷：教授每月新台幣陸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伍仟元整。</u></p> <p><u>（二）單身：教授每月新台幣肆仟元整，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月參仟元整。</u></p> <p><u>三、申請借用本校宿舍或領取補助費者，每戶借住宿舍或領取補助費以三年為限。</u></p>	<p>第九條第三款與現行「慈濟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不符。</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並廢止「慈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所佔比率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進行修訂。
- 二、擬將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之要旨內容併入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以求完備，避免日後修訂之疏漏。
- 三、「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通過後，同時廢止「慈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部分，研究佔百分之<u>四十</u>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u>六十</u>。各系（所、中心）、院應依其性質及發展特色訂定其比例及審查辦法。前項審查辦法應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102.6.5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百分比</p>
<p><u>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除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五十計外，其餘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u></p>		
<p><u>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訂定量化標準，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核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u></p>		<p>原「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第三、四、五條併入本辦法成為第十二、十三、十四條</p>
<p><u>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由服務之系（科、所）、中心將教學、輔導及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u></p>		

<p><u>行評核，並將該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審議成績以達七十分者為合格。</u></p>		
<p><u>第十五條</u>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略)。</p>	<p><u>第十二條</u>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略)。</p>	<p>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五條, 以下各條文依序調整條次</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係針對本中心任務指標進行諮詢。有關中心事務，含業務規劃、教評會、課規會等，宜比照系所會議辦法成立。為掌握時效，擬增訂第五條，以利成立相關委員會(教評、課規等)執行後續工作。
- 二、比照體育教學中心、英語教學中心等院屬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審議程序，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以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各組組長、兼任教師、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u> <u>中心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u></p>		<p>新增條文</p>
<p><u>第六條</u>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p>	<p><u>第五條</u>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p>	<p>修正條次</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u>本中心會議</u>討</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p>	<p>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 <u>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及審議程序

決議：

一、不通過新增第五條條文，另修正第四條條文，增加「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等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慈濟學校聯合校慶系列活動規畫報告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廢止）
法規 4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